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于2026年6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且已于2026年7月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8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鉴于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会后事项等内容进行了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83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0日、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草案、〈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草案、〈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1500443T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成思

注册资本：47,156.665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9-6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1213号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4、8栋1层-3层及4栋4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大规模集成电路、嵌入式存储、移动存储、其他数码电子产品的研发、测试、生产、销售。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08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12,000万元且不超过18,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08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6-029）。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08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03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0.45万份，以及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45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303.006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合计303.456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9月2日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0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8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已经开立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账户名称：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2、账户号码：0899580126

3、开户时间：2026年8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相关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42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2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9月10日，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0.44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0.448亿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已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3日、2026年7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总裁（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4日、2026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及总裁（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2026年9月2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工作，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86,356.3124万元人民币	85,984.5824万元人民币
董事	盛家方(董事长)，白俊峰(副董事长)，蔡新辉(董事)，陈实强(董事)，朱光伟(董事)	盛家方(董事长)，白俊峰(副董事长)，周建华(董事)，陈实强(董事)，朱光伟(董事)
总经理	盛家方	周建华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12-29	2026-7-9

除上述内容变更之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47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冻结银行账户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通过银行查询获悉，公司基本户等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解冻，相关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2025-43）。现将解冻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账户解冻情况

经了解，因子公司中节能（唐山）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与广东瑞马热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纠纷，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目前，相关账户已解冻，实际解冻金额合计1,247,780.48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开户银行	冻结银行账户	解冻金额（元）	备注
交通银行西安东开发区支行	6113****4850	1,234,587.57	公司基本户
中国银行西安凤城五路支行	1036****7792	13,192.91	/
合计		1,247,780.48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被冻结账户，子公司被冻结账户资金余额2,288.98万元，占公司及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1.1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16%，被冻结账户余额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冻结资金的事项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尽快处理账户冻结事宜，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48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3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视频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08月14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2026年09月03日（星期四）下午15: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康先生主持，股东、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项目	数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总人数（现场+视频+网络投票）（人）	153
其中：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人）	6
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人数（人）	1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07,784,639
其中：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的股东代表股份数（股）	2,233,516,151
项目	数值
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代表股份数（股）	274,268,488
除董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274,273,5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9206%
其中：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的股东代表股份占比（%）	72.0706%
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代表股份占比（%）	8.8500%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502%

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的股东中，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4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73,276,688	99.6365%	848,200	0.3093%	148,700	0.0542%	2,233,511,051	72.0704%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73,276,688	99.6365%	848,200	0.3093%	148,700	0.0542%	0	0%	

注：上表中“回避-比例”一列数据为回避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其他列比例是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宣布了现场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03日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地律股字[2026]第260690号

致：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节能环境”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节能环境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称“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系由2026年8月13日召开的节能环境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集的。节能环境董事会于2026年8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发布了《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视频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9月3日下午15: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周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6年9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3日的9:15-15:00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境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由节能环境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节能环境董事会。

2、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53人，代表股份2,507,784,639股，占节能环境股份总数的80.9206%。除节能环境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有节能环境董事、本所律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境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节能环境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会经审议，依照节能环境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276,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65%；反对8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3%；弃权1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3,276,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65%；反对8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3%；弃权1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2%。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节能环境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境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境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境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庆保 经办律师 刘焕 江之帆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7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5.25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22%。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8日。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5.25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22%。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年6月13日，公司在内部邮箱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22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五）2025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232.70万份股票期权，向164名激励对象授予2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9月8日，因而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9月7日期满，自2026年9月8日起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2025年；业绩考核目标：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②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②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6]26001260019号），公司2025年实现净利润为41,126,725.48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2025年净利润较2024年净利润增长16.56%，已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A、B、C、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0%、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64名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3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未达标；其余154名激励对象中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另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未达标，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8.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应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5.25万股。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应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45元/股调整为7.43元/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 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9月8日；

2、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54人；

3、本次解除限售数量：115.2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2%。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刘木林	职工代表董事	4.00	0	2.00	2.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153人）		226.50	0	113.25	113.25
合计		230.50	0	115.25	115.25

注：1、上表中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考核结果未达标的激励对象。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994,101	35.51%	-1,152,500	184,841,601	35.29%
高管锁定股	183,494,101	35.03%	-	183,494,101	35.0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500,000	0.48%	-1,152,500	1,347,500	0.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7,841,929	64.49%	1,152,500	338,994,429	64.71%
三、股份总数	523,836,030	100%	0	523,836,030	100.00%

注：1、上表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实际变动结果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7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授予登记数量：743.60万股

（二）授予登记人数：34人

（三）授予价格：5.51元/股

（四）股份来源：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五）上市日期：2026年9月8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已完成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